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九十七年 年報**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出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九十七年 年報

2008

# 目 錄

## CONTENTS



<b>主委的話</b>	<b>4</b>		
<b>From the Chairperson</b>			
<b>本會組織與職掌</b>	<b>6</b>	<b>未來展望</b>	<b>42</b>
<b>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b>		<b>Future Prospects</b>	
一、組織體系	8	一、廣續推動金融資產管理中心 發展條例及其他重要法案之 立法	44
二、業務職掌	10	二、持續穩定金融機構措施及協 助企業正常營運	45
三、人事概況	13	三、提升金融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46
<b>97 年施政概況</b>	<b>14</b>	四、擴大金融業經營範圍	48
<b>FSC Activities in 2008</b>		五、加強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	50
一、維持金融穩定	16	六、持續強化連動債之監督管理與推 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	51
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25	七、推動實施差異化金融檢查機制	51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30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 保護及教育工作	40		



## 97年度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8

##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 附錄

Appendix

本會團隊

52

圖表目次：

本會組織架構圖	9
97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16
97年完成研修之法案	17
97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23
97年完成之併購案件	25
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9
97年完成簽署監理合作MOU案	30
97年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簽署MOU案	31
97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32
97年度金管會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據點彙總表	33
97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34
全體銀行OBU資產及存放款	35
全體銀行OBU稅前盈餘	35
97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36
本會積極推動完成之法案	44

72

73

75

78

81

82

主 委 的 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為我國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與監理之主管機關，一直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三項成立宗旨為目標兢兢業業推動各項工作，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為國內金融市場注入活力，達成挹注經濟實質成長，進而邁向繁榮。

在過去一年中，下半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全球經貿急速萎縮，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各國經濟景氣衰退，世界主要國家失業率攀升。臺灣為全球供應鍊之一環，國內企業也面臨訂單減少及融資不易的壓力，勞動市場則出現失業率逐漸增加的趨勢。

面對嚴峻的經濟情勢，本會已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跨部會的合作，與財政部、經濟部及中央銀行共同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由全體金融機構承作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6千億元；並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措施，以期能在金融體系穩定及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基礎上發揮金融中介功能，讓企業籌融資及營運活動正常化，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在穩定金融市場方面，除持續健全金融機構體質、強化公司治理機制、落實各項金融監理措施，提升風險管理意識，確實執行退場機制外，另參考各國因應金融海嘯的作法，採取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的暫行措施，以及加強銀行業務之監理的相關配套措施，已有效維持存款大眾的信心，也兼顧金融機構體質的健康發展。此外，為協助民眾度過此次難關，採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展延及無擔保債務展延等措施。

為促進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推動金融改革仍是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在建構完善的金融法制方面，97年完成修正信託業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多項重要法案及其相關子法，對於促使信託業健全發展、建立銀行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管及促進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多元化發展等各方面，均有相當顯著的助益。另已完成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機構併合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管理外匯條例等修正草案，將積極推動該等法案順利完成修法或立法程序。

在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國際化方面，持續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另一方面也積極吸引外國銀行深化參與臺灣金融市場，以及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為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協助國內金融業佈局大陸，本會已積極規劃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將配合政府政策循序審慎推動；此外，亦已同步實施多項開放措施，例如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協助金融業開拓大陸市場。

保護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一直是本會核心任務之一。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97年4月11日施行，本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建置「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97年9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並引發連動債相關問題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亦主動採行相關措施，包括：要求銀行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並積極協調銀行與客戶和解。另將儘速訂定連動債商品審查機制及加強銷售門檻之限制，並研議客戶分級制度，以減少申訴糾紛。

面對這一波全球金融海嘯，本會施政首要的目標在於力求國內金融穩定，協助企業及民眾渡過經濟不景氣的難關，使存款人能安心、投資人有信心、被保險人可放心。雖然我國現階段金融機構尚稱穩健，金融產業也正常運作，但鑒於國際經濟局勢仍未復原，未來本會仍將衡酌金融情勢變化，積極主動迅速調整施政優先順序以為因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謹識／九十八年六月

# 本會組織與職掌

##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本會成立以來，結合專業與實務經驗，在公平合理之機制下，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宗旨，俾建立一個公平、健全、具競爭力的金融環境，全面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

## 一、組織體系

### ● 成立緣起

鑒於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發展趨勢，及因應我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需要，我國於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綜理金融監理事權。本會成立，除可解決多元監理制度所產生之疊床架屋問題，免除過去財政部同時負責金融監理及公股銀行管理之球員兼裁判疑慮外，更重要的是監理文化之改變，也就是建立秉持專業以服務為導向之新監理文化。

### ● 組織架構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採委員會制，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2人為副主任委員，專任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遴選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者擔任，委員係專職並採任期保障制，俾使相關政策之制訂與推動更加週延，公權力之行使較具超然獨立性。另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以兼顧本會決策暨執行專業性、公平性及獨立性之特質。金融制度與監理政策應提委員會議決，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中全體委員依行政院秘書長釋示，本會組織法第11條第2項後段所稱「全體委員」應指「現有委員」，故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應以現有委員人數計算。

委員會下設四處、四室、四業務局，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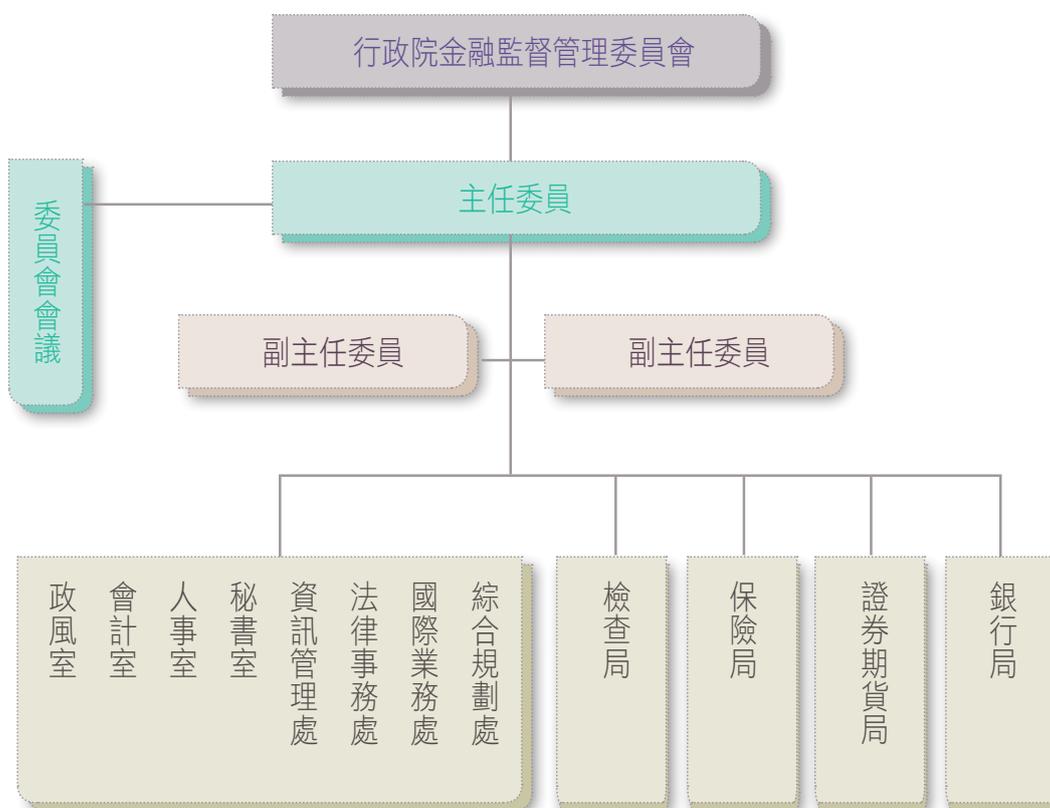
四處：綜合規劃處、國際業務處、法律事務處及資訊管理處。

四室：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

四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本會四局組織法於97年1月9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並經行政院核定四局處務規程，各局調整後之規模為銀行局設6組6室、證券期貨局設6組5室、保險局設4組4室及檢查局設7組5室。

## 本會組織架構圖



註：本會另於紐約、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參酌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本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除將支應金融監理業務外，更將推動金融業消費者保護、金融制度及新金融商品之研究發展，強化金融資訊之揭露、訓練監理人員及推動國際金融之交流。

## 二、業務職掌

### ● 服務範圍

依本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稱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定義如下：

1.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2.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 ● 本會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2.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4.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5. 金融機構之檢查。
6.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7. 金融涉外事項。
8. 金融消費者保護。
9.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10.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11.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 ● 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每週舉行1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決議採多數決，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會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除遵循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外，對於本人、配偶或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姻親為負責人之相關機構或企業案件之提案及審議，皆採迴避原則，以確保決議之公平性及獨立性。

為落實委員會議合議制，95年11月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要點」，據此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上網公告，以達議事法制化及政府資訊公開之原則。

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下列有關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

1.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擬訂及審議。
2. 金融法規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3.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及解散之審核。
4.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重大處分及處理之審核。
5. 委員提案之審議。
6. 其他金融重要措施之審議。
7. 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 ● 各局處室業務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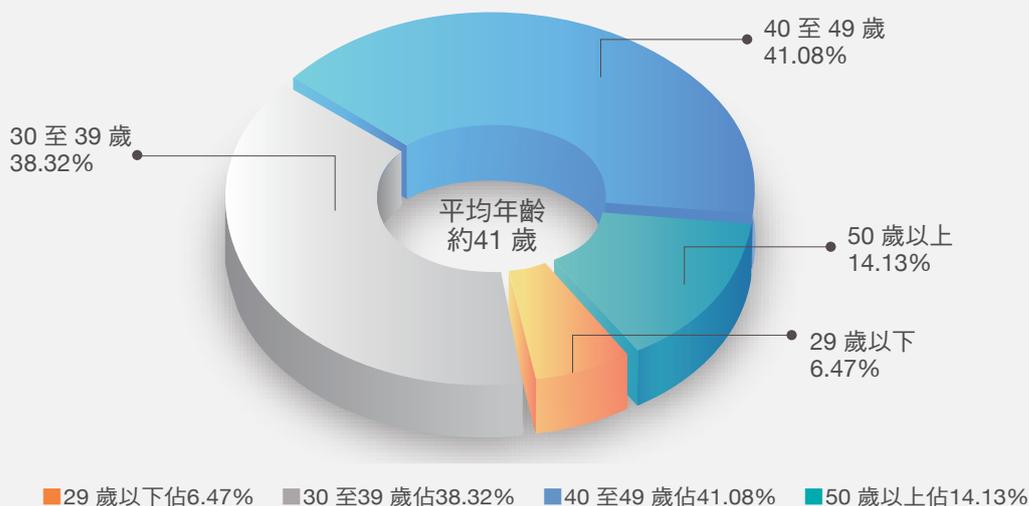
本會四局、四處及四室之職掌分別如次：

1. 銀行局：掌理銀行市場、票券市場及銀行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2. 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3. 保險局：掌理保險市場及保險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4. 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5. 綜合規劃處：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之研擬及建議；金融業務之研究發展及改進；國內外與大陸金融動態之研究及分析；本會出版書刊之編輯、供給及交換等事項。
6. 國際業務處：掌理規劃及執行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及參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之聯繫及協調；駐外金融工作人員之管理；重大國際金融計畫專案研究及推動；國際金融宣傳等事項。
7. 法律事務處：掌理金融監理法令之整合、研擬、解釋、研究及諮詢；金融監理法令資料之蒐集、整理及編譯等事項。
8. 資訊管理處：掌理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資料之彙整及分析等事項。
9. 秘書室：掌理機要、研考、議事、文稿審核、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11. 會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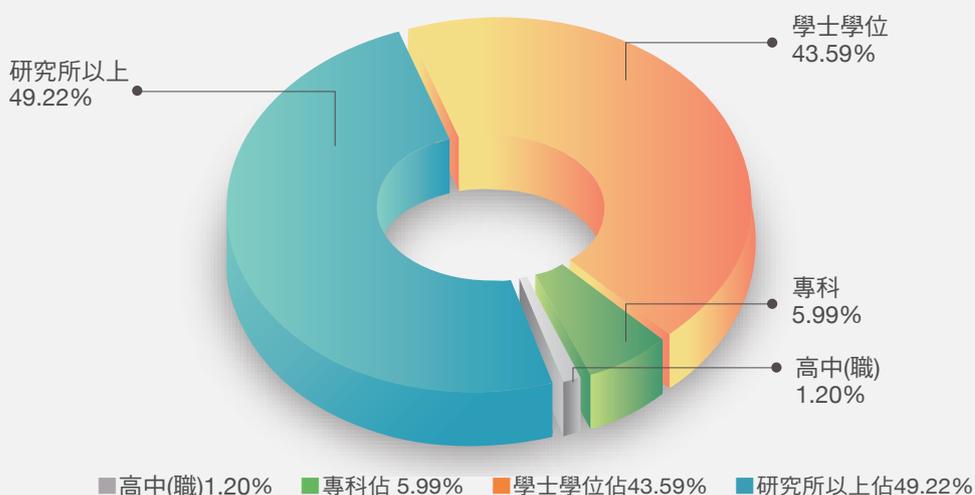
### 三、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至所屬各局組織法於97年1月11日生效後，各局編制員額總數為945人，合計為1091人，截至97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84人，所屬各局為751人，合計835人。

####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九十七年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8



本會多年來一直為實現建立一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金融環境的願景，推動各項施政。

97年遭逢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們施政首要的目標就是要力求國內金融穩定，

並且協助企業及民眾渡過經濟不景氣的難關；再者，在金融監理上亦不能偏廢，

必須兼顧各項興利除弊的工作，並持續營造開放且有效率的金融市場、

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等工作，

以健全金融產業，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進而厚植我國經濟發展動能。

## 一、維持金融穩定

### ● 健全金融法制

為營造有利經營環境，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97年度迄今本會已推動完成信託業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等4項重要法律修正案之立法，並完成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法律制定案，另為配合會計師法修正亦增修訂完成10項相關授權子法。

#### 97年推動完成之法律制定案及修正案

序號	法律名稱	制定重點	備註
1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	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並強化民眾權益之保障。	98年1月23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1	信託業法	為使信託業經營更健全發展，重行定位信託業之經營主體，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部分信託業務，並對從事信託業務做更嚴謹之規範。若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以保障受益人權益，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使信託制度更能切合民眾之需要。	97年1月16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2	銀行法	營造對銀行有利之經營環境，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出市場機制、放寬有控制權股東持有銀行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25之規定、強化雙卡業務監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增訂同業公會專章，強化同業公會功能。	97年12月30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3	金融控股公司法	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管理、健全其資金運用及業務經營、減少合併障礙。	98年1月21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4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將開發型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證券化之標的，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使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更多元化；增訂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修正封閉型基金及開放型基金之定義，並增訂其追加募集或私募之程序。	98年1月21日 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 97年完成研修之法案

序號	法律名稱	修正重點	備註
1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升跨國監理協助能力、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推動證券周邊單位整合、強化內線交易規範。	97年2月4日 報立法院審查。
2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1) 放寬金融機構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 (2) 刪除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得分年認列損失。 (3) 增訂現金或其他財產得為金融機構合併之對價，不以發行新股為限。 (4) 修正租稅優惠措施與企業併購法規範一致。	97年2月15日 報立法院審查。
3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修正草案 (2) 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修正草案	為配合國際反制恐怖主義行動，增訂對聯合國決議制裁之對象於我國銀行業之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本會得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或其他必要處置。	97年3月10日 報立法院審查。
4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調降保護機構之團體訴訟裁判費徵收之標準。	97年5月6日 報立法院審查。

## ● 金融穩定措施

針對當前全球金融海嘯之非常時期，參考各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以跨部會的力量，結合金融業與產業界共同面對此次全球金融危機並且穩定金融市場，其中金融穩定措施之重點如下：

### 1. 穩定金融機構措施

#### (1) 金融機構存款受存款保險全額保障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參考歐美其他國家之作法及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及第29條之規定，於97年10月7日宣布在98年12月31日前，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以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

#### (2) 銀行同業拆款亦受存款保險全額保障

為避免銀行流動性風險，保障範圍涵括銀行同業拆款在內，惟為防範道德風險，參考美國作法，以同業拆款平均餘額為基礎，適度收取特別保險費，此不僅有助於存款理賠基金之累積，亦可有效穩定金融同業信心，使拆款市場正常營運。

#### (3) 對金融機構採取配套措施

配合存款保險全額保障措施，本會將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及提升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加強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財務健全性、強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促成金融機構整併以加強業務之監督管理。

## 2. 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 (1) 銀行公會之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機制

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98年12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

### (2) 銀行業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自97年9月26日起至98年12月底止，對於企業經營正常，按期繳息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

### (3)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

由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及本會共同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重點為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6,000億元，由全體金融機構承作，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如資金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辦理期限自97年11月12日起至99年底止。

### (4) 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措施

為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本會已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積極辦理對該信保基金之捐助事宜，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擬定差別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於97年7月起至98年底止再增加放款餘額，並每月檢討辦理情形。

### (5) 為免銀行不當對企業抽銀根，建置企業申訴窗口

申訴企業如營運及繳息正常，向銀行提出展延其98年12月底前到期之本金6個月，如銀行不同意者，將函請銀行予以展延，如銀行仍未辦理者，將函轉銀行公會處理。若銀行已同意展延6個月，仍無法符合企業需要者，將函轉經濟部受理窗口評估後，送交銀行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續借、展延或協議清償。



## ● 健全金融安全網及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 1. 強化金融機構體質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93年6月底的4.9%，降低至97年12月底的1.5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93年6月底的24.43%，提昇至97年12月底的69.48%，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昇。

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也已大幅改善，逾放比率已由93年6月底之5.97%，降至97年12月底之1.2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3年6月底之29.98%提升至97年12月底之118.45%。





## 2.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慶豐商業銀行因財務業務持續惡化，分別經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進行接管。亞洲信託投資公司經公開標售，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得標，於97年12月27日概括承受該公司之資產負債暨營業。另慶豐商業銀行業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作業中，以促使該行順利退場。



◆ 本會李副主委率團於97年8月5日與越南中央銀行副總裁Mr. Tran Minh Tuan (左五)會商接管慶豐商業銀行事宜。



◆ 本會吳副主委於第5屆公司治理論壇致詞。

## ● 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

### 1. 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兼顧董事會議事有效運作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要點包括增訂董事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及刪除董事會延後開會時間限制等。

### 2. 強化監察人職能、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董事、監察人酬金等資訊揭露透明度

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

### 3. 辦理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邀請國內外公司治理產官學專家，講師及學員參與，層級、人數規模盛大，顯現我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成效。

### 4. 強化金融業風險管理能力

#### (1) 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

為強化銀行業辦理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核備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以利銀行參照該自律規範訂定內部風險管理制度，落實風險管理。

#### (2) 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

為使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及風險管理能力符合國際水準，並提昇國內證券商資本計提之精確性及資產配置效率，爰於97年12月23日發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以與國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接軌。第一階段實施對象為國內金控之證券子公司，未來將逐步推動至綜合證券商適用。

### (3) 強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能力

為協助保險業有效管理風險，研訂相關風險自評機制，俾推動保險業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管理規範；實地拜訪保險業了解風險控管實施情形，以規劃保險業分階段提升風險管理相關績效；另持續檢討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規劃及逐步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清償能力評估模型。

### 5. 強化對再保險業以及保險業從事再保險之管理

訂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以強化再保險業務之管理；訂定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以督促保險業審慎安排再保險業務，確保經營之安全性。

## ● 落實金融監理措施

### 1. 辦理金融檢查業務

(1) 本會97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191家次、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161家次及辦理本國銀行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財富管理業務、連動債業務、產險分公司之車險業務、保經保代公司之行銷招攬等專案檢查計114家次，合計466家次。

### 97年度金融檢查執行績效

單位：家次

一 般 檢 查										受託檢查	專案檢查	總計
金 控	本國銀行總行(含郵政公司)	本國銀行分行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信合社(含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	票 券	證 券 證 金 投 信	保 險	其 他	小 計			
5	25	54	20	16	9	36	25	1	191	161	114	466

(2) 辦理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作業之訪查，並責成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將風險管理機制列入查核重點項目，以瞭解其實際風險控管之狀況。

#### 2. 結合金融與司法專業力量打擊金融犯罪

(1) 97年度移送檢調單位之金融犯罪嫌疑案件計84件，其中尚在檢調單位偵辦案件計75件、已起訴計6件、不起訴或緩起訴計3件。

(2) 派員支援「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地方法院對疑似犯罪案件進行相關違法事證之分析、蒐集及整理等工作，並因應審理案件需要，提供金融專業協助。97年支援該小組提供金融專業諮詢共計7次。

#### 3. 強化揭露金融檢查執行之相關資訊

將最近2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1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本會檢查局網站，除有助於外界對本會執行金融檢查情形之解讀外，並使金融業者瞭解主管機關對其業務經營之關切事項，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 4. 建構金融機構表報稽核分析機制及建置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

(1) 完成單一申報窗口系統之建置，大幅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另建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票券公司子評等系統之建置作業，俾掌握金融機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個別金融機構營運狀況。

(2) 規劃建置「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97年度計辦理12家銀行之檢查評等試評作業，建構以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

## 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 ● 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結構重整

#### 1. 金融機構整併

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籌募資金相關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俾利金融機構整併之推動。

97年完成之金控公司及銀行併購案件共計6件，包含3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3家金融機構（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商業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併購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 97年完成之併購案件

項次	合併 (購併) 基準日	合併 (購併) 主體	被合併 (購併) 金融機構
1	97. 03. 2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中華商業銀行
2	97. 04. 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信票券公司
3	97. 05. 23	華南商業銀行	華南票券公司
4	97. 05. 24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寶華商業銀行
5	97. 08. 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在台分行
6	97. 12. 2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 2.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法規及業務整合

規劃分二階段推動證券暨期貨市場周邊整合，第一階段為櫃買中心轉投資設立櫃檯買賣公司，由證交所、期交所、集保公司及櫃檯買賣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控股公司，並已配合擬具「證券交易法」第128條及第177條修正草案，97年10月20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未來將依立法進度積極推動交易所控股公司之設立。

## ● 加強資訊公開與資本適足性

### 1. 強化銀行資訊揭露

對於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將持續辦理及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

### 2. 強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修正發布金控公司、銀行及票券公司等業別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之揭露方式修正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採循序漸進方式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

### 3. 強化保險業資訊揭露及清償能力

核定「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之重點摘要，以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俾加強向客戶揭露重要風險資訊，落實壽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並定期檢討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計算內容，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另為減少國際金融情勢持續低迷對保險業之影響，訂定適用至98年底之RBC制度暫行措施，並積極督促保險業強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以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 4.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將信用合作社於95年6月14日前原持有合作金庫銀行股票納入銀行法第74條之專案投資，不計入信用合作社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限額內，亦即實質放寬信用合作社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限額。



## ● 提升證券市場效率及維護交易秩序

1. 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DVP），投資人對證券商完成款券交割時點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並同步於同日收受款券以節省投資人一日之資金成本，並符合國際交易慣例。T+2日款券同步交割（DVP）制度於98年2月2日實施。
2. 調整鉅額交易制度，包括增加開盤前配對交易時間、放寬鉅額交易申報買賣價格範圍至7%及降低配對交易最低數額標準與逐筆交易相同、開放鉅額交易得借券賣出；另98年1月12日延長鉅額交易時間為9:00至17:00。
3. 開放交易人得以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整戶風險保證金制度(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降低交易人應繳之保證金；另為減少交易人隔夜風險，將現行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最後結算價計算方式，調整為最後交易日各標的指數當日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之簡單算術平均價，並推出法人機構避險帳戶。
4. 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內線交易與炒作等不法交易，並透過法務部駐金管會檢察官機制，持續主動與司法檢調機關保持密切合作，並恪遵保密與偵察不公開原則，積極協助偵辦，以維護市場紀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 ● 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

1. 開放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股票、開放香港、韓國交易所掛牌企業來臺第二上市(櫃)、放寬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限制、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暨籌資限制及持續簡化來臺上市(櫃)相關程序。
2. 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資格限制及募資用途限制，包括：(1)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者，不得來臺上市（櫃）之限制。(2)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櫃）之限制。(3)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3. 督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積極赴海外宣導相關開放措施，截至97年12月31日已有2家海外企業申請第二上市，60家表達來臺上市(櫃)之意願，其中已與承銷商簽約或簽訂意向書者計22家。

## ● 擴大金融事業業務範圍

### 1. 銀行業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持有不超過20%的股權，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

### 2. 證券商

配合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得發行國內、外認購(售)權證得以臺灣存託憑證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

另配合信託業法修正，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商，得申請本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 3.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

推動臺灣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相互掛牌；開放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為增加投信基金之運用彈性、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暨建立效率公平之法規環境，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配合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立，於97年度發布期貨信託相關函令42則，及審核期貨公會相關自律規章計38項，並修正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等3項法規。截至97年12月31日止，計有8家業者申請設置，其中3家業者已取得證照。

配合信託業法修正，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本會許可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保險業

#### (1) 壽險業

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積極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97年底已核准7張外幣傳統型保險及5張優體壽險商品。

## (2) 產險業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准許產險業得經營健康保險業務，訂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97年已核准12家產險公司經營健康保險，並已陸續核准產險公司送審之10張健康保險商品。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監理基礎一致，及因應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配合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另訂定或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等，引導保險業資金運用配合政府政策、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強化保險業資本結構。

### ● 強化金融中介，協助中小企業融資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對績優者獎勵，以鼓勵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加強放款。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企業面臨訂單減少下，97年下半年放款餘額略微下降，但整體銀行放款餘額與96年同期相較仍為正成長，金融中介功能尚能發揮。



##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

### ● 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

97年7月在台舉辦國際保險學會（IIS）第44屆年會，共有來自36個國家、超過500名以上保險業產官學界之菁英人士及貴賓出席，為我國近年來舉辦之大型國際保險會議之一。未來仍將持續透過各類國際平台，就金融監理事務與重要國際組織之代表互動，務實及彈性地參與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 97年7月14日行政院邱副院長於第44屆國際保險學會(IIS)年會擔任致詞貴賓。

另於97年度與摩洛哥、約旦、加拿大及杜拜等四個金融監理機關完成下列單業或跨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對雙邊金融監理合作與交流，有實質加強效果。

### 97年完成簽署監理合作MOU案

國家及機構	業別	簽約日期
摩洛哥證券管理委員會 Conseil Déontologiqu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	證券期貨業	97.05.26
約旦保險局 Insurance Commission of Jordan	保險業	97.07.15
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ada	銀行、保險業	97.09.15
杜拜金融服務總署 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業	97.11.05



◆ 97年11月5日本會陳前主委樹與杜拜金融服務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主任委員David W. Knott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國際合作

持續鼓勵、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MOU，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97年共督導下列周邊單位簽訂16件MOU案：

#### 97年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簽署MOU案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	簽約日期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越南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97.03.04
		2 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	97.04.07
		3 國際證券交易所	97.05.05
		4 費城證券交易所	97.05.05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 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	97.03.05
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97.02.28
		2 泰國交易所及債券協會	97.03.12
		3 波蘭華沙證券交易所	97.04.07
四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印度集中保管服務公司	97.02.18
		2 越南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97.05.13
五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 泰國證券商協會	97.03.13
		2 越南證券業協會	97.04.08
		3 德國證券業聯盟協會	97.07.14
		4 波蘭證券經紀業務員暨投資顧問協會	97.07.18
		5 印尼證券商協會	97.08.11
		6 澳洲金融市場協會	97.08.07

## ● 金融機構國際化

### 1. 鼓勵本國銀行朝向區域性金融機構發展

97年度核准10家本國銀行赴國外設立9家分行、2家代表人辦事處及1家合資銀行合計12件，設立地區包括越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門、新加坡、澳洲、柬埔寨、香港、美國等地。截至97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242處、本國證券商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148處、本國保險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據點合計56處。

### 97年度本國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立據點概況

單位：家

金融機構/據點	子公司	分公司（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	9	2	11
證券商	1	1	1	3
保險公司	3	2* (其他)	0	5

\*註：「其他」係指海外子公司所設立之分公司。



97年度金管會核准本國銀行至國外設立據點彙總表

銀行名稱	核准日期	設立國家或地區	國外據點
玉山商業銀行	97.02.21	越 南	同奈分行
兆豐商業銀行	97.02.2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辦事處
兆豐商業銀行	97.02.27	澳 門	澳門分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7.04.17	新加坡	新加坡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97.05.15	澳 門	澳門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97.05.15	澳 洲	雪梨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97.05.29	柬埔寨	金邊分行增設支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97.07.10	香 港	香港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97.07.17	美 國	西雅圖分行
元大商業銀行	97.07.31	香 港	香港分行
臺灣工業銀行	97.09.15	越 南	合資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97.11.19	越 南	河內辦事處

## 2. 鼓勵外國銀行參與台灣金融市場

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台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美商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顯見我國的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 97年度外國金融機構至我國設立據點概況

單位：家

金融機構/據點	子公司	分公司（分行）	辦事處	合計
銀行	0	1	1	2
證券商	2	0	0	2
保險公司	0	2	0	2

## 3. 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功能

為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扮演區域籌資中心之功能，我國積極放寬OBU業務經營彈性，於95年1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加強以指定辦理外匯銀行代辦國際金融業務，使OBU成為台商海外資金調度中心。

97年度全體OBU資產為986.32億美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12.13%，稅前盈餘為新臺幣171.28億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8.89%，因自96年中以來，美國爆發次級房貸風暴，全球景氣遭受負面衝擊，97年下半年，再爆發二房事件及雷曼兄弟倒閉，全球經濟情勢之嚴峻已瀕臨歷史高峰，此金融市場不利因素係不可預期之全球性事件，短期內尚無法消除，爰稅前盈餘三年成長率為負。

### 全體銀行OBU資產及存放款

單位：百萬美元，百分比

項目	全體OBU資產		對非金融機構之放款		非金融機構存款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94年	70,158	1.36%	18,697	3.49%	20,712	10.11%
95年	76,686	9.30%	19,473	4.15%	24,227	16.97%
96年	91,281	19.03%	23,931	22.89%	27,263	12.53%
97年	98,632	8.05%	32,481	35.73%	31,133	14.20%

### 全體銀行OBU稅前盈餘

單位：新臺幣億元，百分比

項目	OBU 稅前盈餘 (1)	全行(含OBU) 稅前盈餘 (2)	OBU占全行之 稅前盈餘比 (1) / (2)	OBU 稅前 盈餘成長率
94年	266.34	987.24	26.98%	32.85%
95年	345.26	-31.41	---	29.63%
96年	297.06	624.71	47.55%	-13.96%
97年	171.28	756.37	22.65%	-42.34%

## 97年度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概況

## DBU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96年	61.53	151.82	248.63	347.03
97年	69.39	139.88	323.12	446.13

\* 97年度外匯指定分行（D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6年度成長21.39%

## OBU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96年	30.29**	30.55	1,248.84	549.6
97年	29.81	32.66	1,478.85	701.24

\* 97年度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6年度成長26.93%

註：標示\*\* 為更新數據，與本會96年年報所刊載內容有所差異。

### 海外分行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96年	10.51	12.83	170.66	33.79
97年	11.52	16.57	187.29	44.66

\* 97年度海外分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6年度成長16.52%

### 全體金融機構(含OBU、DBU及海外分行)

單位：億美元

年度	全體銀行進口外匯	全體銀行出口外匯	全體銀行匯出匯款	全體銀行匯入匯款
96年	102.33	195.20	1,668.13	930.42
97年	110.72	189.11	1,989.26	1,192.03

\* 97年度全體銀行辦理兩岸金融業務量較96年度成長24.62%

## ● 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為強化整體金融市場之長遠健全性，並協助國內金融業佈局大陸，俾提升國際競爭力，本會已積極就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進行規劃，並將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所規劃之協商進程，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開放措施及情況如下：

### 1. 銀行業：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金控公司及銀行之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地區銀行，並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得對外商企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及辦理大陸地區境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另對大陸台商授信之上限比率亦不再區分有無擔保。

中央銀行會同本會訂定發布「人民幣在臺管理及清算辦法」，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之實施，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陸地區匯入款業務。

### 2. 證券期貨業：

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

放寬國內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掛牌上市之有價證券比例至10%、投資港澳H股與紅籌股比例則不設限。

另開放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及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全權委託資產得從事大陸地區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

行政院於97年7月31日通過「海外企業來台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同意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相關辦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核定，近期將辦理公告。

### 3. 保險業：

目前核准我國保險業申請赴大陸設立子公司的保險業共有8家，大陸核准設立暨開業共4家（國泰人壽、新光海航人壽、君龍人壽（台灣人壽合資）、國泰產物）；核准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共17家，大陸核准14家，核准參股投資的業者有1家。



◆ 本會劉委員啟群受邀蒞臨可延伸企業報告語言(XBRL)示範平台展示宣導會場致詞。

## ● 持續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鼓勵外資來臺投資

1. 為吸引並鼓勵外資來臺投資，陸續推動相關開放措施如：放寬外資資產移轉條件、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等。
2.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投資國內證券

### (1) 外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截至97年12月底，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共累計匯入淨額約1,247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1,246.3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0.7億美元），較96年12月底累計匯入淨額1,375億美元減少約128億美元。

### (2) 全體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例

截至97年12月底，全體外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占總市值比例已達30.4%。為持續吸引外資來台投資，除簡化外資登記流程、放寬外資投資標的、及增加外資籌資及借券管道外，將進一步改善交易制度，並與國際接軌。

## ● 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

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於97年10月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放寬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規定。於97年12月再次修正第34號公報，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規範範圍，及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準則」，預計100年1月1日施行。
2. 為促進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配合商業會計法之修正，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回歸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列為費用，並自97年1月1日起實施。
3. 為促進財務報告資訊的可比較性，並提升企業財務報告透明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並已於97年12月29日建置示範平台順利上線，該平台目前提供77家上市櫃公司之財務資訊以及相關財務分析比較資訊。

## 四、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

### ● 修訂消費者保護相關機制及措施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於97年4月11日施行，本會已督促銀行公會建置「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該機制運作迄今尚稱順暢。截至97年12月底止，申請前置協商件數為35,175件，協商金額約為603億元，該機制尚可有效協助債務人處理其債務問題，本會將持續注意各金融機構之辦理情形，以適時因應。另並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於97年4月2日公告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條之1修正條文：如債務人依上開條例提出協商時，其遲延繳款未逾二期，而同意依原借款契約還款，且所積欠款項（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攤還者，債權銀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
2. 為加強管理銀行銷售風險高、複雜性高之結構型金融商品，銀行公會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納入加強控管結構型商品銷售專章，並已於97年4月28日實施，規範重點包括商品上架審核程序、客戶適格性之審查、行銷過程控制及人員資格條件等。為進一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銀行公會再次修正自律規範，新增措施包括，(1) 70條款聲明書應為單張，不得併入其他約據中，(2) 銀行應定期分析客戶申訴原因，並檢討修正銀行內部作業準則或處理程序，(3) 對銷售過程明顯失當之理財業務人員及金融商品銷售人員，應檢討其適任性並予以懲處。
3. 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以規範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應遵行事項，維護消費者權益。
4. 為期落實保險業充分瞭解客戶及適合性之銷售實務，本會已於97年6月30日備查壽險公司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採取相關加強控管措施。

### ●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升國人金融知識

完成建置「金融知識專屬網站—金融智慧網」，整合金融教育資源，並開發活潑化金融普及教育動畫及遊戲軟體，透過網際網路學習環境，提供民眾輕鬆學習金融知識，培養正確金錢及投資理財觀念。

持續辦理「小小金融家成長營(參加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原住民小朋友)」、「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國中小學教師金融知識研習營」、「投資未來系列講座」及「金融志工培訓」等活動，編纂國、高中「校園金融知識基礎教材」及教師手冊，以及贊助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



## ● 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

97年9月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並引發連動債相關問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1. 建立連動債糾紛處理機制，包括強化「銀行公會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制度，並提升評議委員會公正客觀性。並增設3個連動債受理窗口。（投保中心受理至98年1月31日，本會、銀行公會仍續受理）。
2. 經與銀行多次溝通討論，銀行公會已宣布雷曼連動債之九項爭議態樣及處理原則，由各銀行建立客訴或爭議個案處理機制並指定專責單位，依爭議態樣性質及個案情節輕重，主動與客戶和解，本會亦追蹤瞭解各銀行執行情形。

## ● 調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保險費率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87年開始施行以來，迄97年12月底全國約有1,723萬輛汽機車已投保該項保險，至97年12月底，累計理賠金額約達1,279億元；除持續辦理政令宣導及教育宣導，加強對受害人權益保障及社會大眾瞭解投保本保險之重要性外，並定期檢討本保險費率，俾達到費率公平、合理與充足原則。
2. 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91年4月起實施，截至97年12月底止有效保單件數已達203萬件，保險總投保金額已累積約2.75兆元，投保率達26.02%。為提供被保險人更周全之保障，已完成本險理賠作業標準處理程序之訂定，俾利一旦發生地震災害可迅速啟動理賠機制。
3. 本會與交通部會銜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第七次調降費率，並自98年3月1日起施行，汽機車平均調降7.64%。本會並核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新費率於98年4月1日起，自現行新臺幣1,459元調降為1,350元，降幅約7.47%。



◆ 97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

# 未來展望

## Future Prospects



此波全球金融風暴造成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迄今問題尚未完全解決。未來金管會將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維持金融穩定，健全金融法制，建立安定可靠的金融市場為目標，強化金融監理措施，持續營造金融創新環境，維護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並落實金融檢查制度。茲將未來一年的工作推動重點臚列於次：

## 一、廣續推動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及其他重要法案之立法

為提供有利之金融環境與條件，以提升我國金融產業資產管理之國際競爭力，吸引國人海外資金之回流，及外國人資金參與我國金融市場，共同打造我國成為亞太金融資產管理中心，業已完成研擬「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草案，並陳送請行政院審查，未來將廣續推動立法。

另為提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保障客戶權益，促進金融創新及公平競爭，持續研議採行功能別監理之可行方案，整合金融服務法令規章及制度，制定符合公平正義的金融商品銷售規範，將於研擬完成「金融服務業法」草案後送行政院審議。

97年本會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共計有9項法律案，其中「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已完成三讀，餘各項法案本會亦將於98年積極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另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立法，將儘速研訂相關子法，強化對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以維護持卡人權益。

### 本會積極推動完成之法案

序 號	法 律 名 稱	備 註
1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審查中
2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審查中
3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5條之2修正草案	98年4月29日 經總統令公布
4	管理外匯條例第19條之3修正草案	98年4月29日 經總統令公布
5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年5月20日 經總統令公布

## 二、持續穩定金融機構措施及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 持續執行穩定金融機構措施

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讓存款人在金融機構存款於98年12月31日前受存款保險全額保障，該保障範圍包括同業拆款在內，且就同業拆款收取特別保險費，另為強化銀行放款能量，將要保機構對於民營事業放款成長情形作為特別保險費之減收因素；加強資本適足性管理及財務健全性，強化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並促成金融機構整併等相關配套措施。

### 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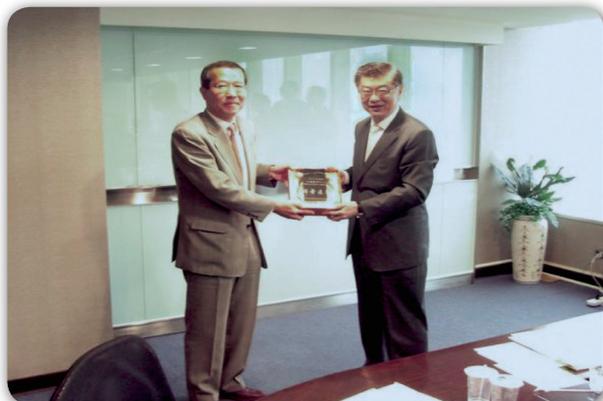
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在98年12月底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金融機構得依該企業之申請，同意予以展延6個月；至98年12月底止，對於企業經營正常，按期繳息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於99年底前由全體金融機構承作企業之融資措施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6,000億元以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措施，訂定有利中小企業融資之法令規範。

此外，98年12月底前銀行得經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貸款客戶之申請，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每戶以房貸最高600萬元為限，本金緩繳期限最少半年，最長2年，購置住宅貸款借款期限得延長至30年等。

### 協助保險業因應金融衝擊

1. 我國保險業受到國際金融海嘯之影響，帳面投資虧損增加，為避免影響保戶大眾信心，維護保險產業正常發展，除要求保險業應積極從事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及檢討與加強風險控管機制外，已陸續發布協助保險業者因應此次金融風暴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暫行措施（適用至98年底）及籌資措施。

2. 為持續加強業者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已責成公會研擬推動強化保險業者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計畫，以協助業者提升保險業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為瞭解振興景氣方案內容及作法，本會陳主委邀請日本交流協會副代表田辺正美於98年1月20日，以「日本當前經濟對策」為題作演講。

### 三、提升金融市場國際化與競爭力

#### ● 協助外銀參與我國金融市場

為達成金融市場的規模經濟，可透過併購本國銀行以取得足夠的營業據點及客戶基礎，設立子行也能使外國銀行在經營業務方面更具彈性，不受分行經營業務之限制。一年來，計有花旗、渣打、匯豐、荷蘭及星展等外銀併購本國銀行。

允許外國銀行設立子行並同意得保留一家分行之一子一分經營監理模式，並規劃配合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使外國銀行就業務整併、業務委託有所依據。

#### ● 持續鼓勵企業來台上市（櫃）與協助企業募集資金

持續推動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開放海外科技事業第一上市（櫃），不受獲利能力等條件限制，並研擬建置高科技資訊揭露專區及投資風險警示資訊。

因應當前金融情勢並協助企業籌集資金，延長募資案件繳款期間、延長上市（櫃）案件之掛牌期間、放寬募資案件自行撤回後重新申報之期間、放寬現金增資案件承銷價格下限、現金增資承銷價格折價成數之調整及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增訂特別重設條款或修改發行條件等，另已研議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募集發行分離型之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協助企業籌資。

#### ● 吸引外國保險機構來台設立據點

為明確規範外國保險業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許可、營業執照核發、增設分公司之條件、營業項目變更、撤換負責人之情事、資金運用等，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對外國保險機構來台設立辦事處規範更明確化，並賦予法源依據。

##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1) 由於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爰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研議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計畫及相關因應措施。
- (2) 積極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XBRL申報財務報告，已完成短期目標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示範平台，未來將推動中期目標鼓勵自願申報，持續辦理XBRL研習會及教育宣導會，以達成全面推廣採用之長期目標。
- (3) 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研提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修正草案，將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由每年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提前至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以保護投資大眾權益。

### 2. 推動保險業實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為配合保險業實施第40號公報，爰檢討修正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暨相關法令，持續舉辦教育訓練等措施。

## 四、擴大金融業經營範圍

### ● 加強兩岸金融往來

1. 為發展我國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將廣續檢討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限制，包括放寬對大陸台商授信限制。
2. 鑒於第二次江陳會談已決議將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機制，列為下次會談議題，爰配合政府政策，與大陸地區金融監理機關就監理合作實質內容，交換意見，期能儘速促成兩岸金融監理機制運作，協助金融業開拓大陸市場。
3. 大陸「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問題，目前尚有清算貨幣幣別及管轄法院等問題待協商，俟確認後本會將協助國內信用卡業者進行有關「銀聯卡」在台使用所涉及之連線授權、清算及收單作業等技術事宜，並就開放「銀聯卡」在台使用，研擬法制作業事宜。
4. 有關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之方案，原則上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得比照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於辦理登記後得投資臺灣證券及從事期貨交易；另上市（櫃）公司大陸籍員工及來臺上市（櫃）海外企業之大陸籍股東，依法得認購或獲配有價證券，但其在臺投資專戶僅能賣出不得買進。
5. 因應兩岸保險業務發展實際需求，持續檢討國內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辦理兩岸保險業務範圍，並配合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 建立多元化金融市場

1.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  
規劃建立境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提昇外幣資金運用效率及交易安全。



◆ 本會陳主委參加臺灣期貨交易所98年1月19日黃金選擇權上市典禮。

## 2. 擴大證券及期貨業務範圍

開放證券商得發行指數型權證外，將開放證券商以信託之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及投信投顧業者以信託之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並推動台港ETF相互掛牌。

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期貨市場方面，繼成功推出黃金期貨後，黃金選擇權契約亦已上市，另督導期貨交易所審慎規劃建置本國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

## 3. 推動保險商品多樣化

開放壽險業得以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並准許產險業得經營一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積極引進外幣傳統型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另為因應近年國人投保壽險平均保額偏低及人口老化、少子化社會發展，鼓勵壽險業設計並發展因應高齡化社會相關商業保險商品，俾協助建構完善社會經濟安全體系。

## ● 健全保險業經營並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

產險業於98年3月31日前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檢討後同時進入產險費率自由化三階段，並將成立外部稽核機制檢視產險業實施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情形。

檢討修正人身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輔助人（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等，以強化對保險行銷通路之管理。

另為加強政策保險之監理，在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獨立會計制度之規定方面，98年度將持續推動第二階段工作，俾落實本保險專款專用之目標。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方面，98年度將研議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全損理賠認定標準、檢討相關理賠作業規定及建置理賠評定系統。

## 五、加強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

### ● 健全金融服務業薪酬制度

鑒於金融服務業之經營，不僅表現於立即績效，亦隱含未來風險。為健全金融服務業長期營運，希望金融各業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減少僅以短期獲利為薪酬計算依據，而忽略其可能隱含之風險。為引導金融服務業健全薪酬制度，並於年報或財務報告揭露遵循狀況，除已修正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證券商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外，未來銀行業、金控公司、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制度應連結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並明訂董事會於風險管理中應扮演之角色及任務，刻正研議檢討並修正各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此外，於現行方式下明訂強制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之條件，目的在提升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亦合乎國際趨勢，除銀行業已於98年3月26日通過「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修正案外，為與銀行、票券及金控公司等事業一致，未來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 強化證券業風險控管機制

為配合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得兼營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為加強私募境外基金之管理，研議事前審查機制，提高應募人資格條件及商品分級銷售等機制。

### ● 推動保險業建立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相關規範

鑑於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可協助保險業有效控管企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本會自97年度起積極研定風險管理規範，預定98年底前將建立有效之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監理措施，以提升保險公司經營效率，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 六、持續強化連動債之監督管理與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計畫

本會目前正研擬「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準則」草案，以加強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草案重點包括：規劃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機制、限制受託投資門檻、建立客戶分類管理及專業投資人制度，及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客戶分類及產品分類程序，並加強其應盡之資訊揭露及風險告知義務等。

金融知識普及可提升人民金融知識，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促進社會和諧及金融產業發展，是金融發展的一項重要基礎工程，因此，先進國家皆將金融知識普及列為施政重點。本會也非常重視投資人及社會大眾的金融教育與權益保護，為持續全面推動普及金融知識，爰參考各國作法及以往推動經驗，擬具我國第二期三年（98年至100年）推動計畫，作為未來推動之藍本。

## 七、推動實施差異化金融檢查機制

為執行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機制，本會已建立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並將自98年度起實施。該機制係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對本國銀行排定不同之檢查頻率，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達到分級管理及差異化檢查效果，並鼓勵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未來亦將陸續規劃證券、保險及金控等業別之差異化金融檢查機制。

# 97年度大事紀要

## Events of 2008

<b>1</b>						
<b>S</b>	<b>M</b>	<b>T</b>	<b>W</b>	<b>T</b>	<b>F</b>	<b>S</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1.0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
1.01	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公報「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1.01	「商業火災保險」修正之基本危險費率自97年1月1日施行，整體基本危險費率平均調降12%。
1.03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1.09	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
1.15	修正「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訂定「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1.16	總統令公布「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21	力華票券金融公司更名為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
1.24	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所持有股份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先將該股份匯撥至海外存託憑證之暫存專戶」令。
1.29	放寬外資資產移轉條件並採事後申報制。
1.30	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參酌歐盟UCITS III對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範，編制簡式公開說明書。
1.31	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b>2</b>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日期**

**重要內容**

**2.01**

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2.04**

訂定「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2.14**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得申請提高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

**2.18**

放寬投信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委託期貨商之限制規定。

**2.19**

訂定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辦理現金管理專戶業務。

**2.21**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越南政府申請設立同奈分行。

**2.22**

發布96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利率情境。

**2.27**

同意兆豐商業銀行申請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之阿布達比(Abu Dhabi)設立代表處暨於澳門(Macao)地區申設分行。

**2.27**

訂定「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

3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重要內容
3.04	發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令。
3.04	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匯入資金之運用規範」令。
3.04	核准保險業第一張以美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險商品。
3.06	發布「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國內證券商及銀行從事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令。
3.07	發布已上市、上櫃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孫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業務者於97年5月1日起，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或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期貨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3.12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名稱並修正為「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3.13	同意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來台設立台北分行。
3.17	修正「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4條、第6條、第8條條文及第3條第2項附件。
3.17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訂定申請資格、人員配置等事項，並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專業發起人之資格條件。
3.2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繼續經營。
3.31	開放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所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得作為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券源。
3.31	配合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公告修正財產保險業於保險商品申請核准或辦理備查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格式。

							<b>4</b>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期**

**重要內容**

**4.01**

與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召開97年上半年度「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4.02**

「個人購車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5條之1修正條文。

**4.03**

同意富邦金融控股公司申請由海外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轉投資大陸地區廈門市商業銀行。

**4.07**

函釋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146條第1項第8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相關事宜。

**4.08**

配合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

**4.11**

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銀行公會建立前置協商機制。

**4.16**

發布「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海外子公司如逾一家者，得開立一個或數個海外外籍員工認股權憑證投資專戶」令。

**4.17**

同意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向新加坡政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4.17**

核准保險業第一張優體件保險商品。

**4.24**

訂定半年報資本適足率及揭露方式規定；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開放壽險業得以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

**4.26**

中國信託票券金融公司併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b>5</b>						
<b>S</b>	<b>M</b>	<b>T</b>	<b>W</b>	<b>T</b>	<b>F</b>	<b>S</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日期

## 重要內容

**5.02**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提高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提存營業保證金。

**5.15**

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向當地政府申請設立澳門分行、澳洲雪梨分行。

**5.22**

發布「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令。

**5.22**

核准第一張產險公司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之保險商品。

**5.23**

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5條、第6條及第12條條文。

**5.23**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併入華南商業銀行。

**5.24**

新加坡星展銀行概括承受寶華商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並繼續經營。

**5.26**

出席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5月26至29日於法國巴黎舉行第33屆年會。

**5.26**

本會與摩洛哥證券管理委員會(Conseil Déontologique des Valeurs Mobilières)簽署證券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5.27**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開放其得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5.29**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向柬埔寨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金邊分行增設支行。

**5.29**

同意美商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分割其台灣分公司，改由其集團之美商美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設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綜合證券商業務。

6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日期

## 重要內容

6.03

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結構型債券之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範本」首頁增列重點摘要。

6.05

同意荷蘭商ING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B.V.申請籌設安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證券經紀商業務。

6.13

配合保險法第116條及第120條之修正，修正「保險法施行細則」。

6.17

修正「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遵守之事項」，避免信託業提供非適宜之金融商品，而發生不當銷售或投資爭議。

6.19

同意「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三階段實施時程，原則自98年1月1日實施第三階段。

6.20

訂定銀行辦理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因避險目的購入股票及指數型股票基金、持有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得免計入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限額之相關規定。

6.24

訂定「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 日期

## 重要內容

6.26

公布97年度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核准名單，計核准8家銀行增設10家分行，3家信合社增設3家分社。

6.26

同意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Zurich International Life Limited)申請設立台灣分公司。

6.26

同意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新設外國事業英屬維京群島商國票證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由該控股公司投資設立國票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6.27

為增加現行期貨顧問事業之經營利基，及因應實務需求，並考量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之一致性，爰修正發布「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條文。

6.30

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6.30

舉辦97年上半年度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6/30-7/4)。

7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小小金融家成長營學員活動剪影。

## 日期

## 重要內容

7.01

於98年7月至9月辦理10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

7.03

通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5條修正草案，使有關公會得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辦單一保險種類業務員資格測驗，以符需求。

7.07

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調高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明定期貨商分公司應設置專職內部稽核人員或採專人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及明定從事自行查核業務之人員為期貨商業務員。

7.08

修正97年上半年度適用之「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7.10

同意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向香港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香港分行。

7.13

2008年國際保險學會(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第44屆年會於97年7月13日至16日在台北舉行。



◆7/16：本會李副主委於第44屆國際保險學會(IIS)年會之主辦權杖移交儀式，預備將權仗移交給第45屆主辦國約旦。

## 日期

## 重要內容

7.15

本會與約旦保險局（Insurance Commission of Jordan）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7.16

同意臺灣工業銀行向香港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香港分行。

7.17

同意第一商業銀行向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西雅圖分行。

7.23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及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需要，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7.23

同意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加坡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公司。

7.31

同意元大商業銀行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請設立香港分行。

7.31

行政院通過「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方案，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及籌資限制，並適度開放大陸機構投資人來臺投資證券期貨。

8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5：吳副主委代表接見越南中央銀行(SBV)-銀行發展策略司司長Mr.Le Xuan Nghia（左二）就金融監理意見交流。

## 日期

## 重要內容

8.01

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將其在台分行全部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讓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8.04

修正公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臺灣地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8.04

開放證券商得以其海外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公司、證券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貨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商或其海外子公司得投資大陸期貨公司，並適度放寬證券商投資大陸事業之相關規定。

8.05

越南中央銀行(SBV)銀行發展策略司司長Mr.Le Xuan Nghia拜訪本會。

8.05

訂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8.12

「泰國企業台灣資本市場訪問團」拜訪本會。

8.14

同意新加坡商Toji來台申請設置期貨自營商，名稱暫定為杜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19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條文。

8.28

本會核准法國外貿銀行(Natixis)設立台北代表人辦事處。

9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日期

## 重要內容

9.09

美商美國紐約銀行更名為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9.11

同意臺灣工業銀行向越南政府申請合資設立銀行。

9.15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

9.15

本會與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anada) 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9.19

核發法商科法斯信用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營業執照；修正「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訓練機構」。

9.22

宣布自97年9月22日至97年10月3日止全面恢復融券與借券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9.22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

日期

重要內容

9.22

修正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

9.23

取消投保金額、給付金額上限與年齡上、下限等限制規定，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9.25

召開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9.26

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97年9月26日下午5時起接管慶豐商業銀行。

9.30

宣布自97年10月1日起至10月14日止股市暫時全面禁止放空。

9.30

訂定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規範。

9.30

與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召開97年下半年度「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問題溝通會議」。

10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日期

## 重要內容

10.02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開放具備一定資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於現行有關資產管理業務項下，得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以信託方式經營信託業務特定項目。

10.06

英國倫敦金融城市長Mr. David Lewis拜訪本會。

10.07

亞洲信託辦理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

10.09

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開始營業。

10.12

宣布自97年10月13日至17日縮小股市跌幅為3.5%；全面禁止放空措施延展至10月24日止。

10.12

行政院97年10月12日發布穩定當前股市措施。

10.13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發布修訂IAS39號公報。

10.13

核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87點之1規定。

10.14

配合開放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實務運作，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其申請條件、申請書件及相關作業流程，並修正境外基金之相關申報作業。



◆10/25：本會保險局黃局長於「善用保險保障，預約無憂生活」保險理財講座會場致詞。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10.14 | 宣布股市暫時全面禁止放空措施展延至97年12月31日止，並於實施期間隨時予以檢討。                             |
| 10.15 | 修正「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
| 10.15 | 修正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   |
| 10.19 | 宣布股市跌幅縮小為3.5%措施繼續實施至10月24日止。  |
| 10.20 | 發布「取消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規定」令。   |
| 10.22 | 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9條條文。   |
| 10.24 | 宣布投資人信用交易原來最長1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                    |
| 10.25 | 10/25-11/26於各地舉辦14場「善用保險保障，預約無憂生活」保險理財講座及相關媒體有獎徵答活動。                  |
| 10.27 | 恢復股市跌幅為7%。  |
| 10.30 | 發布「開放海外企業股東於我國市場掛牌交易後處分其持股之資金，可透過直接申辦外國投資人專戶身分，將資金留存於國內交割帳戶作後續投資之用」令。 |

11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6：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圓桌會議各國代表合影。

## 日期

## 重要內容

**11.04**

召開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11.05**

本會與杜拜金融服務總署（Dubai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

**11.05**

舉辦國際性「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11/5~11/7）。

**11.06**

發布「保險業投資國外指數型基金之追蹤指數」。

**11.12**

本會與財政部、經濟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

**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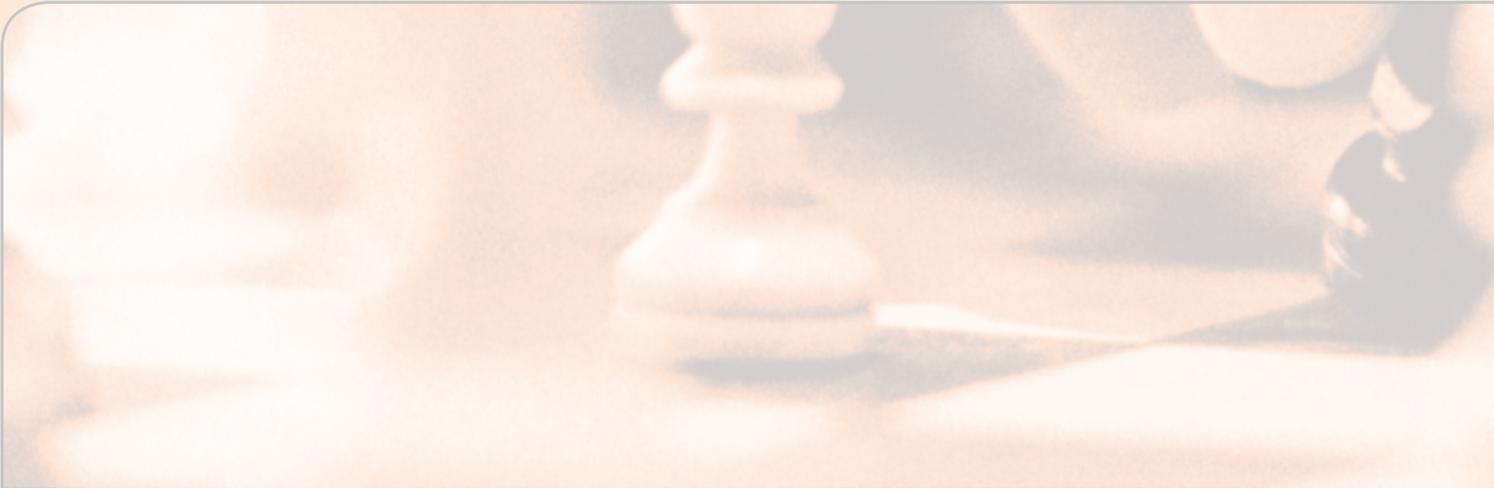
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11.18**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之資格條件。期貨經理事業於取得核准後即得從事國內外幣保證金業務，將不受需接受委任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滿一年之資格條件限制。

**11.19**

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設立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日期

重要內容

11.19

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及「人身保險業美元外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自98年1月1日起簽發之新契約適用之。

11.26

召開票券金融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11.27

通過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5人申請設置「大眾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11.27

宣布自97年11月28日起恢復融券賣出及借券賣出，惟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

11.27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連結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11.27

訂定「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暫行措施」；核定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財產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人身保險商品要保書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內容及範圍」。

11.28

核發百慕達商蘇黎世國際人壽保險公司臺灣分公司營業執照。

12						
S	M	T	W	T	F	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1：本會新任主任委員陳冲與卸任主任委員陳樹完成交接，由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擔任監交人。

## 日期

## 重要內容

12.01

本會新任主任委員陳冲與卸任主任委員陳樹完成交接，由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擔任監交人。

12.01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並自98年3月1日施行。

12.09

訂定「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12.10

訂定「保險業辦理容積移轉應遵循事項」。

12.11

銀行公會通過房貸還款年限由20年放寬至30年之相關房貸寬緩措施。

12.11

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黃金選擇權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12.11

同意日商三井住友海上火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其台北分公司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17：本會委員銀華（左三）應邀出席「CG6004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授證典禮。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日期    | 重要內容                                       |
|-------|--|
| 12.16 |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越南子公司富邦保險（越南）有限公司開業。               |
| 12.17 | 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第二梯次授證典禮暨「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提升企業價值」研討會。 |
| 12.19 | 修正「保險業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部分規定。             |
| 12.22 | 舉辦97年下半年度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12/22-12/26)。          |
| 12.23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分階段實施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度。               |
| 12.25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
| 12.26 | 訂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                      |
| 12.27 | 渣打國際商銀概括承受亞洲信託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

## 日期

## 重要內容

12.29

修正「發行人申請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型權證。

12.30

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統令公布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2.30

廢止本會93年10月8日金管證七字第0930144851號及93年10月22日金管證七字第0930147825號、第0930147845號令，並自98年1月5日生效，惟98年1月5日前已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股票選擇權契約得適用上揭規定至該契約各序列到期結算交割為止。

12.30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配合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實施，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為簡化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及配合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之實施，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12.31

宣布自98年1月5日起恢復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臺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等150檔股票融券與借券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12.31

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委員會遴選要點」，並更名為「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

# 金融統計概況

## Financial Statistics



## 一、銀行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b>金融機構家數</b>							
總機構	家數	416	412	404	395	365	363
本國銀行	家數	50	49	45	42	39	3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36	35	36	33	32	32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313	311	307	306	313	31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3	3	2	2	1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14	14	14	12	12	10
分支機構	家數	4,524	4,511	4,532	4,552	4,555	4,564
本國銀行	家數	3,173	3,189	3,239	3,285	3,313	3,264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家數	69	67	68	64	83	141
基層金融機構	家數	1,209	1,185	1,161	1,146	1,118	1,126
信託投資公司	家數	28	26	20	20	6	—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45	44	44	37	35	33
<b>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存款餘額</b>							
	億元	211,115	224,911	239,235	251,110	252,442	271,289
本國銀行占有率	%	72.90	73.34	73.52	73.14	73.78	74.12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3	2.61	2.46	2.66	2.67	3.27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56	0.54	0.48	0.44	0.05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3.11	2.79	2.52	2.35	2.12	1.98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6.04	5.92	5.72	5.47	5.37	5.04
郵政儲匯處占有率	%	14.75	14.79	15.30	15.94	16.00	15.60
<b>金融機構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b>							
	億元	143,775	159,201	171,984	176,219	180,190	184,616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1.33	91.70	91.73	91.11	91.02	90.6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占有率	%	2.60	2.70	2.82	3.06	3.28	3.68
信託投資公司占有率	%	0.37	0.39	0.36	0.35	0.03	—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2.48	2.22	2.01	2.03	1.91	1.86
農漁會信用部占有率	%	3.21	2.98	3.07	3.44	3.75	3.78
<b>金融機構逾放概況(註)</b>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	億元	8,028	5,576	3,813	3,753	3,374	2,99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8,858	5,907	3,705	3,661	3,281	2,852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	%	5	3.28	2.19	2.08	1.79	1.52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6.08	3.80	2.24	2.13	1.84	1.54
本國銀行覆蓋率	%	22.68	30.34	49.89	58.83	64.82	69.48
<b>本國銀行獲利概況</b>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3.52	10.30	4.81	-0.43	2.21	2.47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22	0.63	0.30	-0.03	0.14	0.16

註：1. 94年7月起，逾放之計算改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並自該年起，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計算對象不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

(1) 狹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總放款

(2) 廣義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應予觀察放款) / 總放款

※「逾期放款」：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的放款。

※「應予觀察放款」：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及已達列報逾放期限而准免列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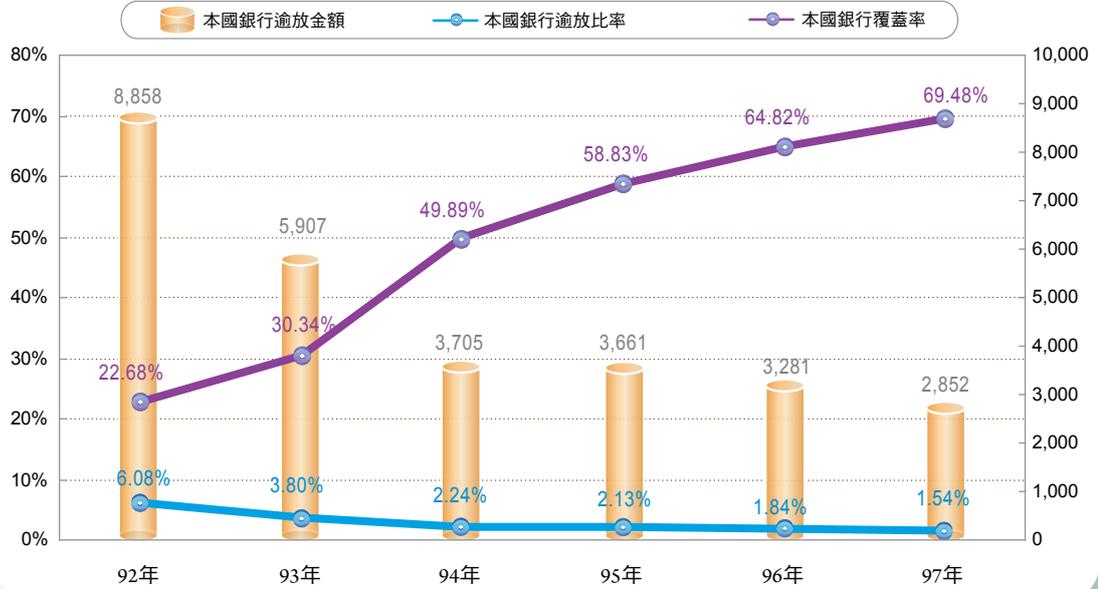
2. 「全體金融機構逾放金額及比率」：92年及93年之統計資料係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且包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料。

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比率及覆蓋率」：92年及93年係依廣義定義回溯修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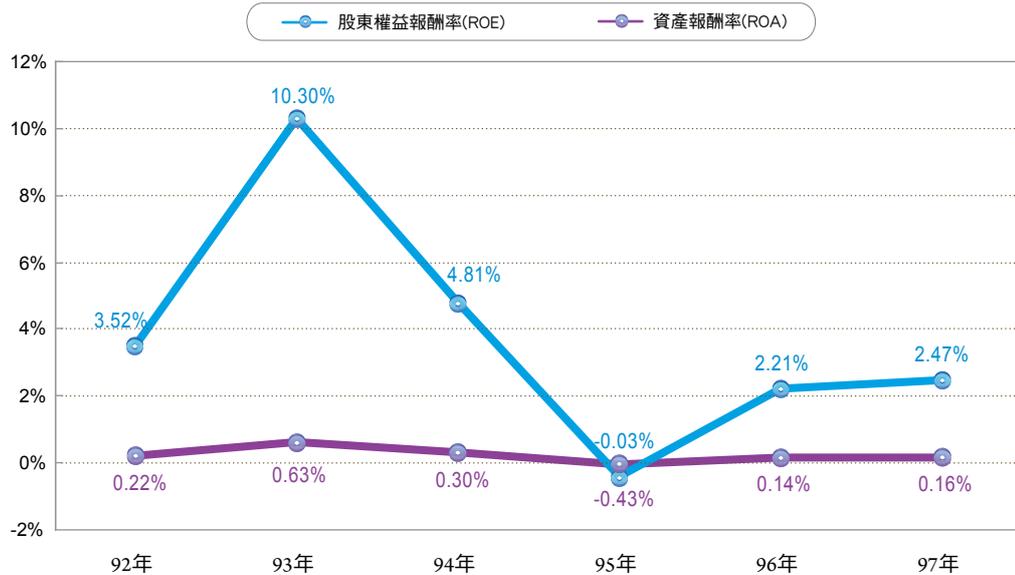
4. 依狹義逾放標準計算之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6,306億元及4,327億元，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逾放比率」分別為4.33%及2.78%，92年及93年「本國銀行覆蓋率」分別為31.85%及41.41%。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VS本國銀行覆蓋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趨勢



## 二、證券期貨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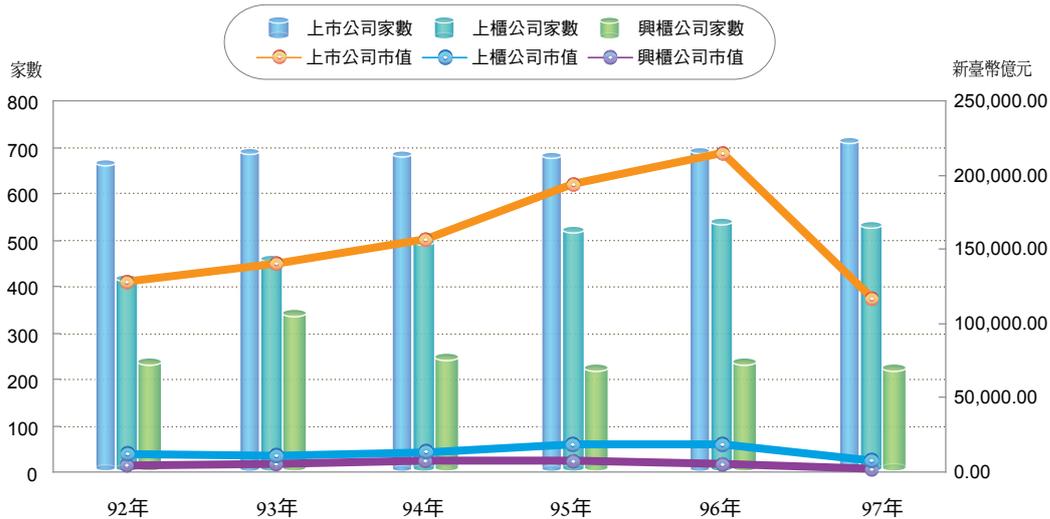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b>證券服務事業家數</b>							
證券商總公司	家數	154	148	143	137	133	132
證券商分公司	家數	1,048	1,084	1,065	1,050	1024	1011
經紀商	家數	114	108	103	97	95	95
自營商	家數	95	96	96	94	93	92
承銷商	家數	59	57	56	57	55	59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家數	43	45	45	41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家數	208	218	213	171	149	119
<b>期貨服務事業家數</b>							
專營期貨商	家數	24	23	24	23	18	19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家數	32	34	37	35	38	39
自營商	家數	30	33	38	37	38	40
經紀商	家數	41	40	40	38	34	34
期貨顧問事業	家數	21	23	22	27	26	29
期貨經理事業	家數	2	14	13	12	10	9
交易輔助人	家數	85	80	74	66	61	63
期貨信託事業	家數						3
<b>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b>							
上市公司：	家數	669	697	691	688	698	718
資本額	億元	47,252.8	50,580.8	54,159.6	55,226.7	56,016.2	57,354.4
市值	億元	128,691	139,891	156,338.6	193,769.7	215,273	117,065.3
上櫃公司：	家數	423	466	503	531	547	539
資本額	億元	6,394.7	6,261	6,431.8	7,262	7,148.1	7,030.7
市值	億元	12,007.8	11,225.3	13,124.6	18,994.5	18,687.7	7,721.1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1,128	989	801	673	601	535
資本額	億元	24,429.7	24,111.7	23,120.1	21,444	19,504.3	16,978.3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45	350	257	230	246	233
資本額	億元	2,586.9	4,031	3,900.4	3,324	2,778.2	2,805
市值	億元	4,591.1	5,686.8	7,408.7	7,234	5,955.6	2,428.6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 目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b>證券成交概況</b>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05,121.9	241,778	190,738.7	242,053.3	335,274.7	266,661.7
股票	億元	203,332.4	238,753.7	188,189	239,003.6	330,438.5	261,154.1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341.2	793.1	794.4	752.3	1,253.7	2,320.3
封閉式基金	億元	21.9	15.4	11.9	5.7	8.3	8.9
受益證券	億元	-	-	122.7	249.8	123	134.1
認購(售)權證	億元	1,183.4	2,077.5	1,423.7	1,750.7	2,531.8	2,758.2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143.9	98.6	192.3	290.4	919.3	286.1
轉換公司債	億元	99.3	39.8	4.8	1	0	0
店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1,376,312	1,475,166	2,135,174	1,817,682	1,420,229	1,017,667
股票	億元	20,594	34,753	31,665	51,291	85,374	32,855
認購權證	億元	32	109	184	323	1,032	510.6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1,355,687	1,440,303	2,103,325	1,766,066	1,333,820	984,304
<b>期貨成交概況</b>							
期貨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31,874,934	59,146,376	92,659,768	114,603,379	115,150,624	136,719,777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95,063	772,497	858,462	682,668	501,396	532,273
股價指數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1,720,083	43,824,511	81,533,102	99,507,934	96,863,107	98,122,308
股價指數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22,446	695,766	790,814	612,589	444,391	456,275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01,733	410,149	1,018,917	1,089,158	1,299,858	872,880
股票選擇權及黃金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774	8,585	3,959	2,797	890	287
<b>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b>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5,468.73	2,823.35	7,194.20	5,548.62	608.92	-4,700.04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10.63	12.52	17.87	18.48	19.7	24.36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219.51	-127.97	709.86	-67.69	75.76	-250.24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3.63	4.98	5.86	5.21	4.21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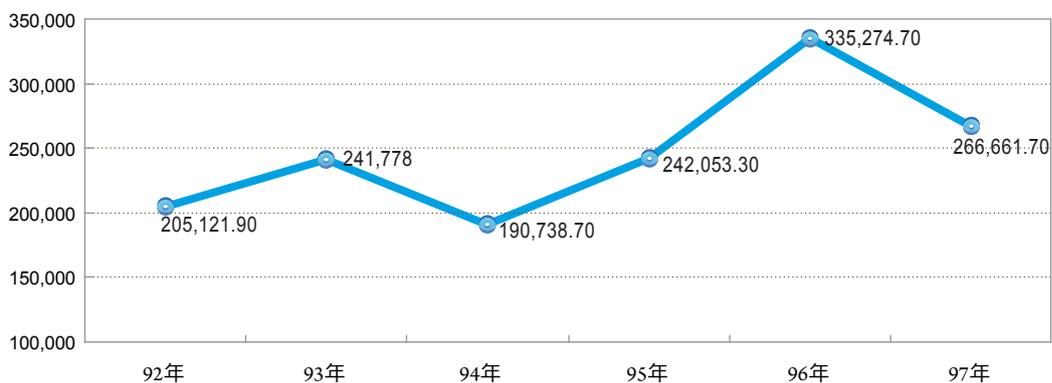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發行概況

單位：家數 / 新臺幣億元



### 集中市場證券總成交值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三、保險相關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5	57	57	57	59	61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6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1	21	21	22	22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9	9	8	7	8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8	8	9	8	9	9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1	2	2	2	4	4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4	24	25	27	31	34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8	18	19	19	20	22
人身保險業	家數	6	6	6	8	11	12
外國保險業在台聯絡處	家數	13	15	15	13	14	13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1	11	11	5	6	5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	2	2	2	2	2
再保險業	家數	1	2	2	6	6	6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313,761	343,280	375,787	399,008	407,961	435,615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48,305	57,091	67,846	79,607	89,546	93,96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2,025	2,080	2,108	2,177	2,227	2,403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46,280	55,010	65,738	77,430	87,319	91,564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5.40	16.63	18.05	19.95	21.95	21.57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65	0.61	0.56	0.55	0.55	0.55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14.75	16.02	17.49	19.41	21.40	21.02
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	%	12.20	13.99	13.78	14.09	15.33	15.96
保費收入	億元	12,421	14,240	15,761	16,775	19,877	20,26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095	1,155	1,185	1,141	1,126	1,077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1,327	13,085	14,576	15,634	18,751	19,188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	1:10.35	1:11.33	1:12.30	1:13.70	1:16.65	1:17.81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7.92	5.48	2.60	-3.71	-1.33	-4.30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7.37	15.52	11.39	7.26	19.91	2.33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84	4.25	4.30	4.26	3.54	19.89*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0.03	9.67	9.31	2.78	2.00	2.06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49.73	50.54	52.33	54.79	55.10	56.6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8.10	65.29	63.95	64.36	63.12	59.98

項目	單位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4,399	5,328	5,647	7,037	9,152	11,586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496	522	659	552	513	501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3,903	4,806	4,988	6,485	8,639	11,085
保險密度	元	54,949	62,760	69,220	73,328	86,579	87,97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4,843	5,089	5,204	4,988	4,904	4,677
人身保險密度	元	50,106	57,671	64,021	68,353	81,675	83,294
保險滲透度	%	11.81	12.87	13.76	14.11	15.79	16.39
財產保險滲透度	%	1.04	1.04	1.03	0.96	0.89	0.87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0.77	11.82	12.73	13.15	14.90	15.52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35,335	30,253	34,572	32,963	34,147	32,924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336,928	324,936	362,296	361,035	366,392	415,633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32,055	33,614	35,609	37,315	39,432	40,274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243,740	261,184	278,113	295,704	323,866	326,07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158.87	166.21	176.13	184.01	196.03	203.27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81.46	289.41	301.68	307.33	318.71	333.38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62	1.52	1.84	2.20	2.47	2.69

\*註：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97年為19.89，主要係將蘇黎世、明台與友邦納入統計。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附錄

## Appendix

主席的話  
From the Chairperson

本會組織與職掌  
Structure and Functions of the FSC

九十七年施政概況  
FSC Activities in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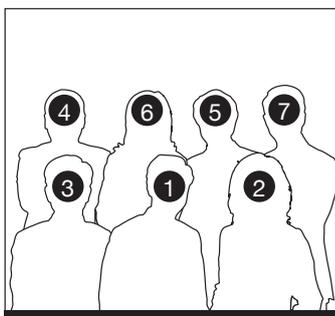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大事紀要  
Events of 2008

金融統計概況  
Financial Statistics

附錄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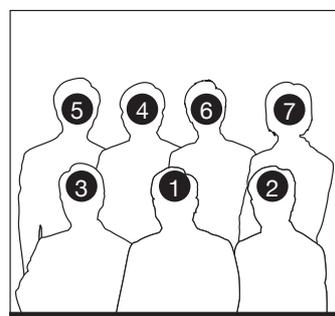
## 本會團隊



- ① 主任委員  
陳冲
- ② 副主任委員(政務)  
李紀珠
- ③ 副主任委員(常務)  
吳當傑
- ④ 委員  
林國全
- ⑤ 委員  
張士傑
- ⑥ 委員  
楊雅惠
- ⑦ 委員  
葉銀華



- 1 委員  
蔡宗榮
- 2 委員  
劉啟群
- 3 金管會主任秘書  
盧廷劼
- 4 銀行局局長  
張明道
- 5 證券期貨局局長  
李啟賢
- 6 保險局局長  
黃天牧
- 7 檢查局局長  
鍾慧貞





發行機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陳冲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41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71
網址	<a href="http://www.fsc.gov.tw">http://www.fsc.gov.tw</a>
電子版本 展售處	<a href="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amp;CtUnit=710&amp;BaseDSD=5&amp;mp=2">http://www.fsc.gov.tw/lp.asp?ctNode=2500&amp;CtUnit=710&amp;BaseDSD=5&amp;mp=2</a> (1)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a href="http://www.govbooks.com.tw">http://www.govbooks.com.tw</a>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台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 <a href="http://www.wunanbooks.com.tw">http://www.wunanbooks.com.tw</a>

---

設計	捷訊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	10681台北市信義路四段137號3樓
電話	02-2700-1587
傳真	02-2702-5372

---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98年6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94年6月
出刊週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200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71

<http://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定價：新臺幣200元